在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 1988年10月31日
## 第622(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53]和4月22日[54]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56]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55]，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28次会议一致通过。*

#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8年4月21日，安理会第2807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加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5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共和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58]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5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2808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古巴、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2日，安理会第280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津巴布韦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8年4月25日，安理会第281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和吉布提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 1988年4月25日
## 第611(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58]S/19815号文件，列入第2807次会议记录。

**审议了**突尼斯1988年4月19日的信[59]，其中针对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新的侵略行动，对以色列提出了控诉，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60]

**关切地注意到**1988年4月16日在西迪布赛义德地方发生的侵略行为造成了人命损失，特别是哈利勒·瓦齐尔先生被刺杀，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考虑到**在1985年10月1日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侵略行为后安理会通过的1985年10月4日第573(1985)号决议，其中谴责了以色列并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侵略行为，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新威胁，

1. 强烈**谴责**1988年4月16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侵略行为；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这种行为；

3.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4. **请**秘书长将他获悉的有关这一侵略的任何新情况紧急报告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810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59]《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798号文件。

[60] 同上，《第四十三年》，第2810次会议。

# 塞浦路斯局势[61]

## 决　　定

1988年6月15日，安理会第2816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27和Add.1)”[62]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61]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和1987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6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 1988年6月15日第614(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63]，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63] 同上，S/19927和Add.1号文件。